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7〕5号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直属各部门：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及所属科研机构等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实施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泛指创新知识与技术，包括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和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承担学院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院及其所属单位的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院。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利益共享、公平公开、权利与义务一致、激励与约束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有利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权益，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鼓励科研机构、教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日常工作。

对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事项，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按学院有关规定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决策。

第六条 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学院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

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要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和期限，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科技项目验收和后评估的指标体系。

组织项目验收时，行业专家的比例不少于 2/3，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估，邀请用户进行匿名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

第七条 科研管理部门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第八条 实施科研项目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参与研究开发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变更、工作分工、实施进度和工作成效等实际工作量信息。该管理台账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的确认依据。

第九条 科技成果价格要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通过协议定价的，要对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挂牌交易、拍卖前的基准价格。

第十条 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模式，支持创业人员使用自有或者受让的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鼓励教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人员支持学生创业或者与学生联合创业。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十一条 学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在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的比例。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条第一款所称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及税金等。

第十三条 科技人员面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活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十四条 学院及所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中担任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获取奖励和报酬。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